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副行长辞任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董事会收到董事、副行长 刘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靖先生因工作调整,提出辞去本行董事、董事会相 关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副行长职务,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后生效。刘靖 先生辞任后拟在本行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。刘靖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 见, 亦无就其本人的辞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。

刘靖先生本次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其已按本行规定 做好工作交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靖先生持有本行178,739股股份,其辞任 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票进行管理。

刘靖先生在任职期间,恪尽职守,勤勉尽职,为本行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 做出了重要贡献。本行董事会谨此向刘靖先生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